

# 九亭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应急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4日

2025年03月24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九亭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14 10:00:00（北  
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7250217174685-1722237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CGL2005XS005）

项目名称：九亭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1 万元。

最高限价：35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需求：九亭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通过组建安全  
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结合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和商铺  
的安全指导帮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  
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  
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

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3-25 至 2025-04-01，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1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4-14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应急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文浦路 28 弄 3 号楼 422 室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1-3778965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21-515376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153762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4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5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中标人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90天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时间、地点	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签收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不予受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

		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1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20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22	政策功能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p>
24	所属行业	<u>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u>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买方”“甲方”系指招标人。

2. 7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4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

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符合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

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性响应表》；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

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合同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4.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內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脸。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

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

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九亭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
项目内容	九亭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通过组建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结合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和商铺的安全指导帮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35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背景和目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更好统筹安全和发展，助力九亭镇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进一步强化全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通过组建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结合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和商铺的安全指导帮扶，最大限度整改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控制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全面提升全镇应急管理能力，迅速妥善应对和处置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 三、项目范围

拟将全镇视为 1 个大网格、3 个中网格和 21 个小网格。小网格内再按属地和资产性质分成若干个微网格。

主要承担对全镇 968 家工贸企业、园区和 2118 家沿街商铺的日常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协助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及时参与和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 四、项目实施内容

1、重点做好 968 家工贸企业、园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指导服务。确保企业园区每季度至少指导服务 1 次（包含初次指导服务、二次指导整改各 1 次）。具体为：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并落实；深入企业排查各类安全生产和火灾事故隐患并督促闭环整改；深入商改居、工改居、职工宿舍和厂房

仓库隐患排查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风险；指导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帮助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教育培训。

2、重点做好 2118 家商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指导服务，确保商铺每 2 个月至少指导服务 1 次（包含初次指导服务、二次指导整改各 1 次）。具体为：指导和协助商铺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各项行动，规范日常用火、用电和用气行为；实地排查商铺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电气线路、燃气、“三合一”场所、地下空间、电动自行车等隐患，指导相关负责人闭环治理整改；指导商铺开展应急演练和参与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应急逃生和自救能力。

3、每次指导服务必须填写《安全生产指导服务记录单》《消防安全指导服务记录单》《第三方安全指导服务记录单》（详见附件一）。对排查出的隐患必须向企业提出指导意见，已发现的重大隐患，必须出具《第三方安全隐患指导整改建议书》（详见附件二），1 个月内对隐患单位实施复查，填写复查记录（格式采用《第三方安全指导服务记录单》），每轮次复查率不低于 15%。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及时上报镇应急管理中心。

#### 4、相关工作报告

半年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提交：对企业单位完成指导后、复查程序后，全面分析企业单位安全生产现状，建立安全指导一企一档，针对一些特种行业或产业的企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情况调查评价。至少每一年度为一个安全指导服务工作周期，上半年度到期前 10 日提交半年度安全指导服务工作总结。全年度到期前 10 日提交年度安全指导服务整改工作总结及一企一档（详见附件三：安全指导服务报告书）

#### 5、系统对接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电子 APP 或相应系统连接城运中心大厅电子大屏，实现电子 APP 或相应系统能同步企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安全指导隐患统计：已安全指导服务单位、合格单位、不合格单位、有隐患需整改单位；

（2）一般安全隐患分类统计(隐患数量)、重大安全隐患分类统计(隐患数量)等。（电气安全、消防安全、企业负责人履职、安全机构及专管人员、电力安全、安全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学品安全、应急管理、隐患排查、培训教育、人员持证、防雷检测、安全协议、特征设备、电动车充电、双重预防机制（安全

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应急预案、安全规章制度、工业气瓶安全、燃气安全、特种作业、燃气、职业健康、年度安全目标、劳动保护用品、有限空间、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电力问题、职能职责、化学品管理、安全资金保障、特种作业及装修作业、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三合一”场所、经营资质、电瓶车室内充电、石油气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各企业指导服务结果、合格、不合格、有安全隐患需整改、单位台账 (APP 里直接现场填写)、单位巡检计划、巡检内容方案、社区安全隐患指导、沿街商铺安全生产、实体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指导、巡检时间方案。)

6、本项目全部检查督导意见书等附件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单为准。

## 五、项目人员要求

- (1) 第三方企业须派驻专业项目团队参与安全指导服务;
- (2) 人员配置: 拟组建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 共设 22 岗。所有岗位人员需具备安全员证, 队伍中至少需要有 2 名及以上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需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持有安全员证, 负责年度安全指导服务工作的总负责和业务指导; 其中必须有 1 名成员专门负责相关资料和报告提交及相关事务对接;
- (3) 物资配置: 本项目办公场所位于盛龙路 220 号和涞寅路 1468 号, 供日常办公、装备放置和值班备勤使用;
- (4) 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相关人员的调整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采购人有权视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表现提出更换等要求;
- (5) 巡查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坚持原则, 按规定上岗, 忠于职守, 确保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 (6) 巡查指导人员应按规定巡查区域和规定时刻巡查, 遇突发事件, 理性处理防止事态扩大, 按照流程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及人员;
- (7) 对待违规企业要耐心劝说, 积极主动沟通, 并及时上报采购人进行相应自理;
- (8) 做好各项登记及交接班刻录;
- (9) 认真完成其他交办的任务。

## 六、项目目标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企业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满意率达到 100%; 企业投诉率为 0%; (正面询问和侧面了解)。

(2) 做到廉洁自律。不向企业收取或变相收取各类费用。不得在监管服务辖区内利用安全指导服务之便开展其他相关的服务事项。

## 七、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确定的服务单位的考核办法。

招标人按每年一次根据服务单位安全指导服务的台账以及相关的评价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中标人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合同金额；9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除 3000 元，考核 80 分以下的，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四（最终以中标后招标人提供的考核办法为准）。

## 八、服务费用说明

(1) 工作人员系投标人聘用人员，其工资、劳保、服装等一切相关福利由投标人负责，人员正常休假或因其他原因请假，其代班费由投标人支付。

(2) 工作人员在值勤时发生本人人身伤亡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由投标人负责支付。

(3) 工作人员的国家法定节假日执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投标人负责支付。

## 九、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付款方式	根据验收和考核情况，上半年支付合同价的 50%，下半年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款项，每年半支付一次。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得分包。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 《资格性响应表》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最多提供1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15个仅取前1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管理机构、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流程）等；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服务团队情况（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 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资格、资历等）；
5. 管理服务措施和服务承诺；
6. 类似项目的业绩（截止投标日前近3年类似业绩情况、获得的有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用户验收报告等）；（如有）
7.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8.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9. 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
10.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11. 按照《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附件一：安全生产指导服务记录单

编号：

园区（企 业）信息	名称：	地址：路号幢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员工总人数：	备注：
入驻企业信息（另附页）		

序号	指导服务内容	指导服务情况
1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签订安全协议。落实协议，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应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应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作业现场应设置监护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主要负责人应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需经专门安全培训，并考取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并形成记录和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进行吊装、动火、涉电、登高以及依据相关部门规定的危险作业，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未违规占用土地、违章搭建，违规搭建夹层或阁楼，违规设置办公室、违规住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

---

---

指导服务人员（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 消防安全指导服务记录单

编号：

单位信息	单位（商铺）名称：	地址：路号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未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未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和排烟的铁栅栏、铁丝网和广告牌等障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未将生产、储存、经营有火灾危险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与厂房、仓库的建筑消防安全设防水平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消防设施、器材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换，保证完好有效，未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未在厂区（园区）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未违规在室内对电动自行车或电瓶进行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因生产工艺、装修改造或者其他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用火安全管理制度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动火审批手续应当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设置完备、有效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室内外消火栓完好有效，不存在部件缺损或被埋压圈占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应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进行防火巡查、检查，发现隐患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书面通知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落实。经常性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消控室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喷淋装置应处于自动可用状态，处于手动状态需记录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落实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人员、器材、设施配置到位，制定并落实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等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

指导服务人员（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见证人：

第三方安全指导服务记录单（园区、商铺）

编号：

园区基 本信 息	名称：		地址：路 号 墙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员工总人数：		其他：	
物业 管 理 基 本 信 息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员工总人数：		其他：	
入驻企业信息（不够可以附页）				
1	企业名称：		门牌号：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2	企业名称：		门牌号：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3	企业名称：		门牌号：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4	企业名称：		门牌号：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5	企业名称：		门牌号：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6	企业名称：		门牌号：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7	企业名称：		门牌号：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8	企业名称：		门牌号：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安全指导服务内容及存在隐患(此表亦可作为园区内入驻企业安全指导服务记录单模板):

1、消防车通道: 畅通 堵塞 不符合标准

存在问题的企业\_\_\_\_\_

2、生产、储存、经营有火灾危险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统一建筑物内: 否   
是 存在问题的企业\_\_\_\_\_

3、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存在问题的企业\_\_\_\_\_

畅通 锁闭、占用

4、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存在问题的企业\_\_\_\_\_

完好有效 损坏 未设置

5、有 无 室、内外消火栓:

存在问题的企业\_\_\_\_\_

完好有效 部件缺损 埋压圈占 无水

6、有 无 灭火器:

存在问题的企业\_\_\_\_\_

7、是否违章使用明火、电焊作业、私拉乱扯电线: 是 否

存在问题的企业\_\_\_\_\_

8、电动车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无违规 有违规

存在问题的企业\_\_\_\_\_

9、其它:(与辖区公司村改居实业公司责任制签约情况、房屋结构情况、危化品存放情况、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货物堆放、电气线路等其他安全隐患)  
\_\_\_\_\_

安全指导服务单位(盖章):

受安全指导服务企业(盖章):

安全指导服务人员(签名):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签名:

手机:

安全指导服务日期:

## 企业负责人安全隐患整改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第三方安全指导服务的指导结果进行整改！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承诺日期：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入驻企业、一份交园区方、一份安全指导服务单位自存）

## 第三方安全指导服务记录单（工矿企业）

编号：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员工总人数:		是否租赁企业:
	所属行业:		是否危化或重大危险源企业:
安全指导服务项目			安全指导服务情况
安全生产体系	1	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安全生产制度建立	3	基本制度	
	4	其它相关制度	
安全操作	5	安全操作规程建立	
持证上岗	6	负责人、管理人员持证	
	7	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8	危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危化品安全管理	9	储存场所	
	10	生产、使用场所	
	11	安全标签	
	12	危险源实时监控	
	13	采购、运输、处置情况	
一般机械设备安全	14	机械设备安全防护	
	15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16	承压锅炉__台；电梯(货__台 民__台)；行车__台；电动葫芦__台；叉车__台；观光电瓶 车__台；空压机__台；储气 罐__台；其他：	
	17	持证上岗及安全使用	
消防安全管理	18	持证上岗情况	
	19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20	消防泵房管理	
	21	消火栓、灭火器等	
	22	指示警示禁止等标志	
	23	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	
	24	是否工改居或三合一	

电力设施设备安全	25	电力设备设施安全使用	
	26	配电间	
	27	临时用电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28	是否委外（委外单位）	
	29	基本情况及数量	
	30	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31	持证情况	
仓库管理	32	一般仓库	
防雷设施设备	33	甲乙类厂房场所检测	
	34	一般厂房场所检测	
应急救援	35	应急预案建立	
	36	应急预案演练	
风险管控及安全生产标准化	3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38	安全生产标准化	
其他	39		

安全指导服务单位（盖章）：

受安全指导服务企业（盖章）：

安全指导服务人员（签名）：

企业安全管理人签名：

手机：

安全指导服务日期：

### 企业负责人安全隐患整改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第三方安全指导服务的指导结果进行整改！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承诺日期：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受安全指导服务企业，一份安全指导服务单位自存。）

附件二：

第三方安全隐患指导整改建议书  
九亭镇第三方整改[202 ]第 号

\_\_\_\_\_ :

此次安全指导服务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在□处打√）问题：

- 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违反《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违反《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违反了《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4.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按规定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 5.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或证书过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 6. 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 7.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
- 8.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进行申报，违反了《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9.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_\_\_\_\_）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10. 未按照规定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 11. 未对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2. 特种设备或附件（\_\_\_\_\_）未经职能部门检验合格（或逾期未检）投入使用。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3.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_\_\_\_\_）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从事特种设备作业。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4. 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场所（\_\_\_\_\_）。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5. 灭火器逾期未检（上期维检日期：\_\_\_\_\_）。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6. 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违章占用（或隔断、封闭），消防设施设备（\_\_\_\_\_）圈占或填埋，停用消防设施设备（\_\_\_\_\_）。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的规定。
17. 室内装修、装饰未按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_\_\_\_\_）。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18. 未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_\_\_\_）违反《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19. 消防安全责任人（\_\_\_\_\_）、消防安全管理人（\_\_\_\_\_）未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违反《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
20. 未按规定编制本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21.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22. （\_\_\_\_\_）防雷设施设备未经检验合格（或逾期未检）。违反《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23. 未按照规定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 24. 现建议你单位对上述问题(打√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整改完毕(其中第\_\_\_\_项立即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整改到期后，我单位将组织复查工作。

受安全指导服务单位（盖章）： 安全指导服务单位（印章）：  
当事人（签章）： 安全指导服务人员（签章、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安全指导服务单位、受安全指导服务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三：（最终以甲方实际安全指导服务报告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委托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应急管理中心

受委托方：

项目编号：

# 安 全 指 导 服 务 报 告

受安全指导服务单位：\*\*\*\*\*有限公司

地址：

第一次安全指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次安全指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 明

- (1) 本报告只描述在 XXXX 有限公司 位于 上海市松江区 发现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相应的改善建议。
- (2) 由于安全指导服务时间较短，且抽样方法具有局限性，故无法保证在安全指导服务过程中发现所有的问题。
- (3) xxxxxxxxx 有限公司 承诺，保守安全指导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技术和商业秘密。
- (4) 对于本年度安全指导服务，如有疑问，请与 xxxx 公司沟通联系。
- (5) 本报告一式三份（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第三方安全指导服务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九亭镇应急管理中心一份、受安全指导服务企业一份、第三方安全指导服务单位。

## 目 录

一、	前 言 .....	3
二、	安全指导服务概述 .....	3
三、	第三方安全指导服务单位信息表 .....	6
四、	企业基本信息表 .....	6
五、	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指导通表 .....	7
六、	隐患统计及风险等级说明 .....	11
	附件 1、第三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签到单 .....	12
	附件 2、第三方安全指导服务会议照片 .....	13
	附件 3、现场指导安全隐患汇总表 .....	14
七、	结论 .....	15

## **一、 前言**

受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应急管理中心\*\*\*\*\*委托，按照《松江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沪松安委会【2017】2号的部署，xxxxxxxx有限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和\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XXXX有限公司\_实施了第三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

## **二、 安全指导服务概述**

### **(一) 安全指导服务目的**

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和基层属地管理责任，为确保生产安全和运行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通过第三方诊断，使企业能够更客观全面地了解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现状，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 **(二) 安全指导服务项目**

按照松江区九亭镇应急管理中心的部署，本次安全指导服务项目有14个方面：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3.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与实施情况；
4. 各级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5. 作业场所及现场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情况；
6. 各类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 防火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有效运行情况；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
9. 电力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情况；
10.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与安全使用情况；
11. 防雷设施设备定期检测与维护保养情况；
12. 安全许可证管理情况；
13. 安全指导服务和隐患自查整改情况；
14. 危险源和应急预案管理情况。

### **(三) 安全指导服务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 《企业标准体系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
- ✓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 ✓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14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 -2011
-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 ✓ 《松江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沪松安委会【2017】2 号
- ✓ 其他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

#### (四) 安全指导服务范围

与企业有关的安全生产过程和相关管理部门及场所。

### 三、第三方安全指导服务单位信息表

机构名称	xxxxxxxx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E-mail	
专家小组成员	岗位	姓　　名	职称	电　　话	资格证书编号
	组长				
	成员				

### 四、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XXXX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烟草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危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广场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电话			
主要负责人/电话		E-mail			
建筑面积	m <sup>2</sup>	企业人数/车间人数	/		
营业额/产值	上年产值____万元 今年预计产值____万元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规上 <input type="checkbox"/> 规下		
主要产品					
其他信息	(是否涉及行政许可或经营许可)	企业保险号			

### 五、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安全指导服务通表（1）

安全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年安全投入	万元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持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过期
安全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持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过期
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种设备检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危险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防雷装置是否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责任书是否签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安全教育是否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有限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管理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隐患简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重大危险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管理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粉尘防爆区域并定期进行防爆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管理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涉氨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管理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定期开展风险分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时间: 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危险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管理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易制毒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管理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易制爆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管理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剧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管理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定期进行消防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编制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时间: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否达标及时段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等级: ___ 级 时间: 20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物业管理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本信息	员工总人数:	其他:
------	--------	-----

入驻企业信息（不够可以附页）				
1	企业名称:		门牌号: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2	企业名称:		门牌号: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3	企业名称:		门牌号: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4	企业名称:		门牌号: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5	企业名称:		门牌号: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6	企业名称:		门牌号: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7	企业名称:		门牌号: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8	企业名称:		门牌号: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9	企业名称:		门牌号: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五、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安全指导服务通表（2）

主要工艺流程及原料						
主要设备设施及维况	名称	数量	完好情况	名称	数量	完好情况
主要特种设备及维况	名称	数量	完好情况	名称	数量	完好情况
危险化学品存储及使用状况	名称	数量	存放部位及管理情况	名称	数量	存放部位及管理情况

六、隐患统计及风险等级说明

隐患大类	隐患分类	数量	备注
------	------	----	----

<b>一、基础管理</b>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3.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与实施情况		
	4. 各级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5. 各类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消防管理落实情况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		
	8. 特种设备管理情况		
	9. 企业隐患排查落实情况		
	10. 危险源和应急预案管理情况		
	11. 受限空间/爆炸性环境/涉氨环境管理情况		
	12. 其他		
<b>二、现场管理</b>	1. 消防安全		
	2. 电气安全		
	3. 涉尘防爆		
	4. 设备设施		
	5. 危化物品		
	6. 人员三违		
	7. 其他		
<b>三、隐患数量及风险等级说明</b>	1. 该企业共有隐患__条： 其中基础管理隐患__条，现场一般隐患__条，重大隐患__条； 2. 该企业风险等级为：__类企业（A、B、C、D类）。		
<b>其他</b>			

### 附件一、第三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签到单

企业名称：XXXX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工种）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专家小组签字

1				
2				
3				
4				
5				
6				
7				
8				

附件二、第三方安全指导服务会议照片

附件三、现场指导服务安全隐患汇总表

序号	指导服务项目类别	存在的问题	法规依据	隐患级别	现场照片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整改照片	事情情况(日期)
1										
2										
3										
4										
5										

---

## 七、 结论

受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应急管理中心第三方安全指导服务委托，xxxxxxxx有限公司组织专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和\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贵司进行第三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及隐患排查工作，并查阅了部分安全管理资料。

通过指导服务，对照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安全指导服务组对本年度指导出来的隐患（详见附件三）**建议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及管理工作，相关隐患根据其危险性及实际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预防和纠正措施，重大隐患需要重点监控、制定整改计划并立即整改！**

专家小组（签名）：

日期：

附件四：考核表

序号	考核事项	分值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得分
1	基本能力	20	实际工作中完全符合安全指导和应急救援能力要求 (17-20)	实际工作中基本符合安全指导和应急救援能力要求 (10-16)	实际工作中不符合安全指导和应急救援能力要求 (0-9)	
2	安全指导服务计划完成情况	20	完成安全指导服务计划所有内容(20)	基本完成安全指导服务计划所有内容，有5%以下企业、园区和商铺未指导服务 (10-19)	未完成安全指导服务计划所有内容，有超过5%企业、园区和商铺未指导服务 (0-9)	
3	发生事故情况	20	及时指导相关责任人整改隐患或按流程上报。网格内未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或有影响性的事故。 (17-20)	及时指导相关责任人整改隐患或按流程上报。网格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或有影响性的事故。每死亡1人扣4分。 (10-16)	未及时指导相关责任人整改隐患或按流程上报。网格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或有影响性的事故。此项不得分。 (0)	
4	安全指导服务记录规范性	20	符合要求，安全指导服务记录内容客观、清晰，事项准确。安全指导服务发现1-3份指导服务单存在错误，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17-20)	基本符合要求，安全指导服务记录内容客观、清晰，事项准确。安全指导服务发现4-5份指导服务单存在错误，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10-16)	不符合要求。安全指导服务发现5份以上指导服务单存在错误，或造成重大影响。 (0-9)	
5	应急救援处置参与情况	10	半小时内响应，及时或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置任务。 (8-10)	一小时内响应，及时或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置任务。 (5-7)	超过一小时响应，超过时限完成处置任务。 (0-4)	
6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调查满意度情况，得85%(含)满意的，且基本没有投诉的。 (8-10)	调查满意度情况，得60%(含)-85%满意的，或有少量投诉的。 (5-7)	调查满意度情况，60%以下满意的，或有经常性投诉的。	
7	守法守信情况	一票否决项	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通过恐吓、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提供第三方服务的，影响政府形象或营商环境的，存在对企业商铺吃拿卡要行为的，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具有技术、经济等方面专长的专家组成。
2.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 (4)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5%×100	15
2	项目需求理解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熟悉程度、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描述好的得4-5分，方案较好的得2-3分，方案一般的得0-1分。	5
3	整体管理实施方案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实施方案（包括经营理论、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系统对接等）等进行综合评审。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方案内容具体、齐全、并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实现系统连接城运中心大厅电子大屏的得18-25分；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方案比较全面、大部分内容具体明确，基本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实现系统连接城运中心大厅电子大屏的得9-17分；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明确、可操作性较为一般的；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不能实现系统连接城运中心大厅电子大屏的得0-8分。	25分
4	管理服务承诺措施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承诺、业主相关工作联系程序等进行综合评审。服务响应、服务承诺完善、有业主相关工作联系程序以及相关内容的承诺好的得7-10分；服务响应、服务承诺完整度、业主相关工作联系程序以及相关内容的承诺较好的得4-6分；服务响应、服务承诺完整度、业主相关工作联系程序以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一般的得0-3分。	10
5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合理、运作方法与流程	10

			科学性高、各项管理制度设置合理齐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合理、运作方法与流程科学性较高、各项管理制度设置合理较齐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6 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合理、运作方法与流程科学性一般、各项管理制度设置合理齐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3 分。	
6	设施设备情况	主观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0-4 分（投标人须附设备的有效证明，如产证、租赁合同、购置合同、发票等）</p> <p>2. 根据投标人是否针对本项目配置专用车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0-3 分（须提供车辆设备的证明材料，如购买合同、车辆证明、租赁合同、发票、行驶证等）</p> <p>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7
7	人员配置及其管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人员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置合理，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好，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管理培训机制等好的 6-7 分；人员配置合理，齐全、科学人员素质较高、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较好，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管理培训机制等较好的得 3-5 分，人员配置合理，齐全、科学人员素质一般、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一般，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管理培训机制等一般的得 0-2 分。	7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持有安全员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3 分	3

8	相关业绩	客观分	截止投标日前近3年类似业绩情况（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文件）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不超过8分。	8
9	应急处置预案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的完整性、考虑情况是否全面、有无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无及时处理的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全面、处置措施针对性强、及时处理保证措施可操作性高的得7-10分，方案较完整全面、处置措施针对性较强、及时处理保证措施可操作性较高的得4-6分，方案基本完整、处置措施针对性一般、及时处理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3分。	10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_\_\_\_\_（包件名称）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九亭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政策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情况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p> <p>（2）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p>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 (投标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所 对 应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与 页 次	备注
符合 性审 查 无效 标条 款	投标人不存在：(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不存在：(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投标人不存在：(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不存在：(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不存在：(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不存在：(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不存在：(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后页附：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

### 9、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如投标人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

###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等。

---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 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								
...								

---

### 5、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							
...							

## 6、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7、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附件。

**1.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 九亭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通过组建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结合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和商铺的安全指导帮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九亭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九亭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先服务后付费）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验收和考核情况，上半年支付合同价的 50%，下半年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款项，每年半支付一次。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九亭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 서비스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九亭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九亭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未顺利完成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九亭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九亭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正常运行。
-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无）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3月24日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